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་ཆ་ཐོན་ལཱ་རྩེད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

藏国土资复〔2016〕98号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昌都市左贡县 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 征收土地的批复

昌都市国土资源局：

《左贡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呈报材料》收悉。经我厅审核，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藏政函〔2016〕163号），同意左贡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申请。该批次申请用地346.4亩，其中农用地300.1亩（集体耕地39.3亩、国有草地51.58亩、国有林地209.22亩）、国有建设用地10.9亩、国有未利用地35.4亩。同意将昌都市左贡县旺达镇拉达村集体耕地39.3亩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260.8亩国有农用地（草地51.58亩、林地209.22亩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

10.9 亩、国有未利用地 35.4 亩。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2016 年 7 月 26 日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7 日印发